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2 年 4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7 財 正 00 06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苗栗縣政府調借款項截至 107 年 4 月 23 日仍有新臺幣 6.1 億元未歸墊，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已全數歸墊。</p> <p>112 年度「是否揭露向盈餘基金或專戶調借情形」考核項目，地方政府除應於季報表公開「1.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管理方式。2.盈餘基金或專戶是否納入集中支付。3.納入集中支付是否計息或未納入集中支付是否有調借情形。」等 3 項資訊外，亦應完整揭露調借日期、調借金額、還款日期、金額及還款計畫，始能獲得滿分 1 分。</p> <p>111 年度「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情形表」，以單獨欄位揭露「公彩盈餘專戶借調或納入集中支付有否妨礙基金設立目的及社會福利推動」考核情形，敘明各地方政府獲配盈餘管理、監督及考核結果，公告於財政部國庫署網站。</p> <p>111 年度考核情形表所揭露內容顯示，計有 11 個縣市採基金管理並納入集中支付，皆已提出評估報告，並經管（監）理委員會備查。3 個縣市採收支併列管理，皆已提出評估報告，並經管（監）理委員會備查。其餘縣市則採基金管理且未納入集中支付，無借調情形。</p> <p>財政部 107 年 5 月 22 日及 6 月 1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研商建立評估及監督機制，避免妨礙基金或專戶設立目的及正常運作，提報 107 年 6 月 21 日「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p> <p>一、修正季報表，按季揭露地方公庫向盈餘基金或專戶調借情形。</p> <p>二、地方政府向該基金或專戶調借或納入集中支付，應建立評核機制及強化監督，如下：</p> <p>（一）基金管理，未納入集中支付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調借前提出評估報告，並經管（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2. 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①公益彩券盈餘年度運用計畫；②上 1 年度或最新盈餘待運用數及基金餘額；③歸墊計畫；④調借是否妨礙基金設立目的及社會福利推動；⑤倘公庫透支及公共債務比率逾限而無法新增舉債時，調借是否妨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p> <p>112.04.12 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p> <p>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礙盈餘運用效能；⑥當基金需用款項時，確保可在餘額範圍內支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調借額度限制：累積待運用數扣除調借金額不得低於前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決算數。 4. 借期限制：借期以1年為限，如需展期，應再提出評估報告，報請管（監）理委員會同意。 5. 核准調借層級：決行層級第1層（秘書長、正副首長）。 <p>（二）基金管理且納入集中支付或以收支併列管理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每年第1季或第1次召開管（監）理委員會會議時，提出評估報告並提報管（監）理委員會備查。 2. 定期檢視公彩基金或專戶結存餘額，優先支付公彩基金或專戶支用項目。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